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9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5,828.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0,091.3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39.59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4,809.90 万元。

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所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300709）、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天银机电（300342）、世荣兆业（002016）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绍伟，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世荣兆业（002016）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世权，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宝武镁业（002182）、世荣兆业（002016）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

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